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59，股票简称：倍加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张文生、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2、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 20,000,0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与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张文生与本企业所持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顾培培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旻辰接替顾培培先生的工作。

2019 年 10 月 25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王旻辰工作变动,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璐叶丹接替王旻辰先生的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广斌先生和黄璐叶丹女士。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倍加洁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倍加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文生	63,000,000	63.00%	63,000,000	0
2	扬州竞成	7,500,000	7.50%	7,500,000	0
3	扬州和成	4,500,000	4.50%	4,500,000	0
合计		75,000,000	75.00%	74,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	-12,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000,000	-63,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